

北京交通大学部处函件

科通〔2026〕27号

签发人：闫长丽

关于启动 2026 年度基本科研业务费人文社会科学 专项基金年度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四所交通大学全体师生重要回信精神，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与现实问题，产出一批高质量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学校启动 2026 年度基本科研业务费人文社会科学专项基金年度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就推动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北京交通大学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 2025 行动计划》，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坚持以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发挥基本科研业务费人文社科专项基金培育作用，推动我校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和中国特色新型智库体系建设，更好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

二、项目类别

2026 年度基本科研业务费人文社科专项基金年度项目包括重大培育项目和重点（规划）培育项目。

三、研究方向

（一）年度项目设置课题指南：课题指南主要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聚焦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聚焦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重要基础和前沿问题，聚焦学院凝练的科研任务，在学校相关学科中拟定了一批重要选题，申请人原则上根据课题指南结合自身学术专长和研究基础申报，题目可以自拟。

（二）重大培育项目：主要资助以解决国家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过程中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全局性的重大学术理论问题研究、国家战略与重大现实问题研究，聚焦学院凝练的科研任务，做好申报国家级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培育。

（三）重点（规划）培育项目：主要资助以解决国家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过程中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全局性的学术理论问题研究、国家战略与现实问题研究，对推进理论创新和学术创新具有支撑作用的基础研究、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实践具有指导意

义的应用研究，鼓励新兴交叉学科创新，做好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类项目的培育。

（四）选题表述要符合项目定位，突出问题导向、学科视角，科学严谨、简明规范，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

四、资助额度

1. 重大培育项目：资助金额一般为 30 万元/项，研究周期不超过 5 年，研究截止时间为 2031. 03. 31。

2. 重点培育项目：资助金额一般为 12 万元/项，研究周期不超过 3 年，研究截止时间为 2029. 03. 31。

3. 规划项目：资助金额一般为 8 万元/项，研究周期不超过 3 年，研究截止时间为 2029. 03. 31。

五、申报条件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基金项目的各项管理规定。

2. 申请人须为我校在岗在编教师，每位申请人限报 1 项。

3. 申请人须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品行端正、学风优良。

4. 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的各类项目，原则上同一负责人同一时期只能牵头负责一个项目，作为团队成员参与者合计不得超过三个项目（含已参与的在研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

5.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

(1) 在研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及其他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年度项目，在研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重大培育项目；申报 2026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的申请人不得申报重大培育项目；

(2) 在研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规划项目；同年度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人不得申报规划项目；

(3) 在研基本科研业务费各类项目负责人；

(4) 近 3 年有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北京市社科基金被终止或撤项记录者；

(5) 近 3 年有基本科研业务费各类项目被终止或撤项记录者；

(6) 近 3 年有违反师德师风、学术不端和科研诚信方面的科研不良记录者。

(二) 年度项目申报要求

1. 重大培育项目申报要求：

(1) 申请人须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经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并担负科研组织指导职责。

(2) 申请人研究周期内不能参与其他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的申报。

2. 重点培育项目申请人、规划项目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3. 申报重大培育项目的申请人须每年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或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含2026年);申报重点培育项目的申请人须每年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含2026年);申报规划项目的负责人须本年度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六、考核目标

1. 重大培育项目:负责人在研期间获批1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或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2. 重点培育项目:负责人在研期间获批1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3. 规划项目:负责人在研期间获批1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如规划项目按期结项并完成重大(重点)培育项目要求的结项成果,将按照相应项目追加支持经费。

七、申报要求

2026年6月3日12:00前,各二级单位将《申请书》(一式两份)及申报汇总表(签字盖章版)纸质材料报送至社科处;

电子版《申请书》（word 格式）和《课题论证》活页（PDF 格式，内容需与《申请书》保持一致，活页中不得出现作者姓名等个人信息）发送至邮箱：10305@bjtu.edu.cn。

联系人：孙心慧

联系电话：51684786

邮箱：10305@bjtu.edu.cn

办公地点：8 号办公楼 836

附件：

1. 2026 年度项目课题指南
2. 各类项目申请书
3. 项目《课题论证》活页
4. 2026 年度项目申报汇总表

科学技术研究院

2026 年 5 月 22 日